

发 文 机 关 ： 最高人民法院

发 布 日 期 ： 2014.02.20

生 效 日 期 ： 2014.03.01

时 效 性 ： 现行有效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（2014修正）

（2006年3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82次会议通过，2006年4月28日发布，根据2014年2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07次会议《关于修改关于适用〈[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](#)〉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》修正）

为正确适用2005年10月27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的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](#)》，对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中，具体适用[公司法](#)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：

第一条 [公司法](#)实施后，人民法院尚未审结的和新受理的民事案件，其民事行为或事件发生在[公司法](#)实施以前的，适用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。

第二条 因[公司法](#)实施前有关民事行为或者事件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，如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规定时，可参照适用[公司法](#)的有关规定。

第三条 原告以[公司法](#)第二十二第二款、[第七十四条第二款](#)规定事由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，超过[公司法](#)规定期限的，人民法院不予受理。

第四条 [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](#)规定的 180 日以上连续持股期间，应为股东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，已期满的持股时间；规定的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，是指两个以上股东持股份额的合计。

第五条 人民法院对[公司法](#)实施前已经终审的案件依法进行再审时，不适用[公司法](#)的规定。

第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